



# 執行園地

- 蔡部長親臨指導本署第 189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
- 本署及各分署近期紀事
- 關懷弱勢——有溫度的執行機關
- 人物專訪——專訪前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先生
- 本署重要業務介紹
- 執行業務研究專論
- 法學思塾



- ◆ 發行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 發行人：黃玉垣 ◆ 總編輯：鍾志正
- ◆ 發行所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51 號 7 樓
- ◆ 電話：02-2633-6650



## 蔡部長親臨指導行政執行署 第 189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

本署於 112 年 8 月 7 日舉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第 189 次行政執行業務會報」，由黃署長主持，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親臨指導，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法律事務司劉英秀司長並陪同出席。

會議首先由黃署長致贈紀念品給即將於本年 8 月 30 日回任檢察官之吳義聰副署長及臺中分署許萬相分署長。黃署長表示，吳副署長歷任桃園、臺北分署長，表現良好，擔任副署長期間，更扮演本署發言人角色，成功行銷執行機關。許萬相分署長歷任彰化、臺中分署長，專業的服務態度與績效有目共睹。會中，黃署長列舉各分署辦理之特殊案例，肯定各分署利用當地特色行銷機關，展現人性關懷。期望各分署執行時，注意

比例原則。又科技辦案是法務部重要政策，本署已朝此方向研議導入 AI 協助辦案。陳政務次長並就各分署報告內容，提示重點執行方向，並指導各分署解決之方式。

隨後，蔡部長致詞表示，執行機關成立 23 年，徵起金額超過 6,300 億，而執行的目的是讓民眾遵法守法。酒駕及行人優先專案，應持續辦理。其次，對滯欠大戶的執行，最能得到民眾認同，有遏阻的效果，要繼續努力，並應落實對弱勢的關懷。蔡部長並強調，要建立正確觀念、積極態度、果斷決心及應對作法。「觀念」就是不追求數字，而是要追求民眾守法；服務不只是對義務人，同時也服務所有同仁，幫忙解決問題。

「態度」是積極主動，要風險管理，積極發掘問題予以解決。「決心」是判斷問題決定後要貫徹，依法執行。「作法」則要合法妥適，跳脫公務員心態，要思考外界的看法，回應外界的要求。

本次會議並安排林岡助、周隆光及王姝雯 3 位主任行政執行官，分別就執行案例、機關溝通合作進行專題報告。



### 彰化地檢署至本署分享「新建廳舍經驗」

彰化地檢署與彰化分署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預計將於 113 年 9 月完工，工程主辦機關彰化地檢署對辦公廳舍興建之計畫撰擬、設計規劃及監工等實務經驗豐富。本署部分分署近期亦有新建廳舍需求，為此，特於本年 7 月 25 日假 6 樓大會議室舉辦「彰化地檢署與彰化分署新建廳舍經驗分享會」，由黃署長主持。彰化地檢署張曉雯檢察長率同黃淑媛檢察官、陳啟全書記官長及張釗熙檢察事務官蒞臨本署分享工程實務經驗。而目前正辦理廳舍新建工程的新竹分署丁俊成分署長亦率同該分署籌建同仁與會，吸取經驗。

黃署長首先分享其擔任彰化地檢署檢察長時，推動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心路歷程，表示公務機

關興建廳舍比起民間機構難度更高，鼓勵同仁不畏艱難努力堅持。張檢察長等人則分享興建廳舍時應注意事項，如慎選廠商、工程發包過程重點等。新竹分署則聚焦於現行興建過程中所遇到的難題，提出請益，並於會後建立雙方聯繫管道，便於日後交流。



彰化地檢署張曉雯檢察長(右3)率同仁(左1至左3)至本署進行新建廳舍經驗分享。

### 落實學用合一 士林分署與真理大學、世新大學 合作開辦暑期「法律實務實習」課程

士林分署為推廣法學理論與實務結合與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及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合作辦理暑期「法律實務實習」課程，提供大專院校校外法律實習資源，使學生獲得至公部門學習的機會，對於政府資源共享及培育國家優秀的法律人材有極大助益。

本次實習課程自 7 月 24 日起至 8 月 4 日止，為期兩週，首日特別由本署黃署長親臨主持實習課程始業式，除對於參與本次課程的 22 位學員積極向學、追求法學理論與實務之真知表示肯定外，更勉

勵學員於實習期間多聽、多看、多問，增加對行政執行業務的認識。

士林分署並首次將虛擬實境 (VR) 技術，運用在動產與不動產現場查封及執行拘提課程中，讓執行過程真實完整呈現，使學員彷彿置身於現場，能身歷其境體驗查封及拘提程序，快速提升學習成效。士林分署更安排具有豐富執行經驗之同仁，採取分組指導方式，帶領學員研析有代表性之執行案例，以獲得最大實習效益。



黃署長(中)親臨主持士林分署與真理大學、世新大學暑期法律實習課程始業式典禮。



## 黃署長至高雄大學 EMBA 中心 演講「小團隊創造大績效」

黃署長於 112 年 7 月 7 日下午，受邀至國立高雄大學 EMBA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EMLBA」法律與管理專班擔任課程講座，演講主題為「小團隊創造大績效」。透過豐富影片及實際執行案例，黃署長以幽默、風趣、生動方式，介紹行政執行機關近期配合國家政策，展現執法決心，推動多項社會矚目同步執行專案、落實刑法沒收制度與科技法拍等重點業務與成效，並向在場企業高階人才宣導法律遵循之重要觀念，廣獲現場學員好評。



高雄大學校長陳月端(左)及EMBA中心李亭林執行長(右)致贈感謝狀予黃署長。

## 大地主上億遺產稅 宜蘭分署協調追回創分署以來最高稅款

宜蘭一游姓大地主 108 年間過世時，遺產稅高達 1 億餘元未繳，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於 111 年 7 月移送宜蘭分署執行。宜蘭分署清查游男財產狀況，知悉其生前有數千萬元的抵押債權，執行人員希望以不動用強制執行之方式，追

回本件稅款，多次與繼承人及民間債務人共 30 餘人溝通協調，達成共識，由游男之債務人將約 8 千餘萬元繳納本件欠稅。本件是宜蘭分署動用最少資源成功徵起該分署史上最高金額 7,534 萬餘元，創造多贏局面。

## 新北、臺南分署霹靂手段 負責人隱匿資產難逃管收命運

施姓負責人設立不鏽鋼回收公司，平時以向小販購買回收不銹鋼，整理後再行出售賺取巨額差價牟利，欠稅高達 1 億餘元拒繳，不僅將公司款項匯至其個人與配偶及二名兒子私人帳戶，並於欠稅公司原址設立新公司繼續經營，意圖規避

執行。新北分署於 112 年 7 月間以施姓負責人涉有隱匿、處分公司資產等管收事由，向新北地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另外，位於臺南市安平區的一家公司方姓負責人，除將公司名下車輛移轉過戶至他人名下外，並準備將公司名下透天厝過戶給第三人，幸好被眼尖稅捐機關發現，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經臺南分署即時為假扣押查封登記，阻止其過戶脫產。方姓負責人則是被臺南分署拘提到場後，仍不願就公司資產移轉原因做說明，也不願就資金流向為必要陳述，臺南分署遂以其有「顯有逃匿之虞」、「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等管收事由，向臺南地院聲請裁定管收獲准。



施姓負責人(中)被新北地院裁定管收。

### 盼落葉歸根 身價 8 億旅美老翁 10 年欠稅終繳清

81 歲的徐姓男子，於 100 年間以總價 1 億 1 千萬元出售名下位於新北市永和區之不動產，經國稅局核定應繳綜合所得稅 1,969 萬元，卻未自動繳納，被移送桃園分署執行。

桃園分署調查發現，徐男有向 2 家壽險公司投保高額人壽保險，乃就其保險契約核發終止命令，共收取「解約金」1,121 萬元，而剩餘的欠稅款，經桃園分署聯繫到徐男之教會友人協助，透過該友人協助，終讓旅美多年的徐男自動繳清欠稅。

據調查，徐男於投保高額人壽險時，曾向保險公司表示其淨資產多達 8 億元，桃園分署因此認

其顯有資力繳納欠稅。雖徐男自 106 年間短暫入境後即再度赴美，自此未返，惟執行人員仍不放棄任何線索，至徐男在臺之住居所現場查訪，並調查電信資料，終於聯繫到其教會友人。該友人表示徐男年歲已大，旅美多年，思鄉之情日愈濃烈，多次想回臺探望親友，卻擔心因欠稅遭限制出境，被迫滯留國外不敢回臺。桃園分署請該友人勸諭徐男，為實現落葉歸根願望，應儘速繳清餘款，不數日，即收到徐男全額繳清之收據，徐男欠稅繳清如釋重負，得以隨時返臺與親人團聚享受天倫。

### 未停讓行人、酒駕上路 交通違規罰鍰 執行無假期

為落實行政院「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政策，洗刷臺灣「行人地獄」之惡名，各分署就「未停讓行人」之交通違規罰鍰案件均專案列管，持續強力執行，絕不讓此類案件有執法空窗期，力圖讓臺灣的交通環境友善，還給民眾一個「行人完全路權」，同時也幫駕駛人建立遵守交通規則的法遵態度。

詹姓、張姓及蔣姓男子，均因駕駛汽機車未停讓行人優先通行，遭裁處罰鍰卻置之不理，被移送臺北分署執行。臺北分署受理後，即快速以扣押執行薪資債權、存款債權及變賣股票方式，將 3 人積欠的罰鍰強制執行。至於住新北的 1 名外送員，為了趕時間跑單，騎機車未停讓行人遭罰未繳，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收到傳繳通知，大嘆「外送賺的薪水，真的是做白工了」。

此外，一名戶籍設在花蓮市的 27 歲林姓女子，在北部因轉彎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遭罰 2,600 元，連同欠繳多筆路邊停車費、超速等罰

鍰，以及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費等稅費逾期未繳，總金額約 5 萬 5,018 元，全部被移送花蓮分署執行。林女經花蓮分署通知繳納，仍拒不履行，花蓮分署遂強制扣押其薪水，由其任職的公司按月扣繳，並將款項解繳國庫。

還有住新竹的林姓男子及周姓男子，也因開車行經路口行人穿越道，因轉彎未禮讓行人遭裁處罰鍰不繳，分別被移送新竹分署強制執行，2 人接獲傳繳通知亦拒不繳納，新竹分署立即扣押 2 人在金融機構的存款，順利清繳罰鍰。

另外，高雄地區 1 名因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且無照駕駛，及駕照遭吊銷不得考領駕照，期間長達 6 年以上的陳姓男子，因交通違規被裁處的罰鍰金額累計達 57 萬餘元，卻拒不繳納，被移送高雄分署執行。該分署為確保民眾用路安全與杜絕酒駕歪風，宣示對「酒駕零容忍」政策的支持，收案後，經通知陳姓男子繳納無著，除扣押其存款外，並將其名下 2 筆土地查封拍賣。



### 本署各分署愛心社運作情形

本署各分署為落實法務部「公義與關懷」施政理念，自95年起陸續成立愛心社(感恩社)，社費由社員定期或非社員不定期捐款。執行人員於執行時遇有經濟上亟需幫助之義務人，即通報愛心社派員前往關懷，除致贈現金及日常生活所需物品外，並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或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轉介社福機構，以協助義務人度過難關。此外，各分署愛心社亦會於重要節日前往轄區內弱勢團體關懷訪視及捐贈物資，或攜手慈善團體辦理關懷活動，讓民眾感受到各分署「執行有愛」之服務精神。

依各分署陳報愛心社成立以來，所捐贈之金額、人數及受贈團體家數等統計、說明如下：

捐贈總金額：441萬4,200元，其中逾55萬元者，依序為臺南分署140萬587元、嘉義分署64萬1,038元、新北分署63萬3,365元及高雄分署55萬9,940元。

受贈人數：義務人375人、非義務人113人。

受贈團體：100家，其中新北分署21家、臺南分署16家及宜蘭分署12家。

捐贈特殊物資：嘉義分署捐贈納骨塔1座、彰化分署捐贈二手辦公座椅68張及宜蘭分署捐贈學童書桌椅文具。

受限於篇幅，僅介紹新北、嘉義、臺南及高雄分署愛心社運作情形及其分享之關懷訪視活動：

一、新北分署愛心社於97年成立，社員有26人，捐助義務人19人，捐助弱勢團體21家、件數達145件，捐助金額63萬3,365元。同仁更於111年9月募集愛心物資，邀請「新北市聯合志願服務協會」及「財團法人失親兒福利基金會」合作辦理中秋節愛心義賣活動。

二、嘉義分署感恩社於97年3月成立，社員24人，捐助義務人58人，非義務人33

人；捐助金額64萬1,038元。幾年來，多次捐款及募集二手衣物予「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嘉義分院」，協助照顧清寒植物人、獨居老人和街友。而捐贈物資中最高特殊者，即為捐助納骨塔1座給因車禍死亡之34歲孝女的家屬。

三、臺南分署愛心社於97年10月成立，社員41人，捐助義務人27人、非義務人38人；捐助弱勢團體16家、件數達165件，捐助金額最多，已逾140萬元。愛心社於今年端午節前夕前往「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朝興啟能中心，由吳祚延分署長代表捐贈現金5,000元及愛心物資，讓60名憨兒感受到執行人員的愛心，期能拋磚引玉，使弱勢民眾能獲得更多社會資源。

四、高雄分署愛心社於104年間成立，社員為全體同仁，捐助義務人47人、非義務人14人，捐助金額55萬9,940元。多年來與「華山基金會」等公益團體合作辦理年節關懷活動。今年端午節前夕並與「華山基金會」苓雅站攜手前往獨居長輩家中訪視，捐贈粽子及生活物資，讓獨居長輩歡度佳節、感受社會溫暖。



臺南分署吳祚延分署長(右三)率愛心社同仁捐贈物資給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由附設朝興啟能中心主任(中間者)代表受贈。

# 行政執行的蛻變與前瞻 — 專訪前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先生

前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先生，一路走過臺灣日治時代、國民政府派陳儀來台接受在地日軍降伏、緊接發生二二八屠殺慘案、白色恐怖、38年間恐怖戒嚴時期等非常狀態的持續，李登輝總統逐步朝向自由、民主法治主義的開放策略。城前副院長不僅見證臺灣各階段時期的發展，亦係臺灣法制轉型的重要推手，曾受聘於公私立大學主持法律學系、所，為享譽學界的博學鴻儒，培育出無數莘莘學子，更曾擔任考試院考試委員、司法院大法官、法務部部長以及司法院副院長。於擔任法務部部長期間(87年7月15日~88年2月1日)終於完成行政執行法全文44條修正，並增訂第二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規定，完善行政執行之法制，對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及公權力的有效落實，具有劃時代意義；而行政執行法第4條之規定，使行政執行署成為隸屬於法務部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專責機構，尤具重大意義。本期特邀請城前副院長分享當時行政執行法修正之歷史背景，以及擘劃行政執行制度的心路歷程，最後對於行政執行署的任務與使命給予建議與期許。

## 一、推動行政執行法全文44條修正

我國行政執行法於21年12月28日(國民政府時期)制定公布全文12條，執行之種類只分為「間接強制處分」與「直接強制處分」兩種；爾後雖於32年及36年間各作些微修正，然僅係將當時有關間接強制處分之罰鍰額度提高10倍，用以因應第2次世界大戰期間國家財政之大量需求，隨著戰爭結束，又將之刪除，回復至21年



制定公布之內容。該法隨著時代急遽變遷，行政執行程序即刻顯現落伍性，存有諸多缺失；行政機關亦因欠缺執行力，嚴重影響行政效能，對於人民權益之保障亦缺乏具體規範。城前副院長於臺灣動盪的年代，先後留學於日本早稻田大學、奧地利維也納大學以及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時間長達8年，目睹當時先進現代法治國家憲政文化及行政法的高度發展，並在各國民主法治與人權觀念薰陶下，獲得諸多啟蒙，亦影響日後行政執行法的修正及相關制度的建立，新修正之行政執行法除明定行政執行機構職權界限，將行政處分權與行政執行權分離，同時對於義務人權益之維護及其救濟程序，予以明文化。

## 二、催生行政執行署之成立

隨著新修正行政執行法第4條但書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按行政執行處自101年1月1日起改制為分署)執行之。」催生了行

政執行署之成立，行政執行署於 90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運作，正式將「國家公法債權之強制執行機關」，由「各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兼辦性質，改移至「隸屬於法務部」下之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專責執行，同時將「處分機關」與「執行機關」分開，不僅有效防止原處分機關直接向義務人收錢易致之貪污舞弊，亦減輕原處分機關之勞費，使國家執行力真正獲得落實，為舉世之首創。

### 三、行政權之行使應恪遵一般法律原則規定

行政執行署設立迄今，執行成績斐然，確實達成國家所賦予落實公權力及增裕國庫之任務，有關行政執行之諸多強制措施，諸如扣押、查封、拍賣財產，抑或以拘提、管收等涉及義務人財產權、人身自由權等執行作為，其目的均為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實現，為維護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惟對於公義與人民權益之平衡，以及人性尊嚴之維護，亦為法治國原則下的普世價值所重視。城前副院長指出，所謂「依法行政」，除包括法律優位、法律保留等嚴格的法律概念外，亦包括英國所講「Natural Justice(自然正義)」的制度或習慣，加上美國所同遵的「Due Process of Law(正當法律程序)」等柔合演化而變成一個「依法行政」共同內涵。是在法治國原則下依法行政所謂之「法」，除形式意義的法律外，還包括不成文的一般法律原則，如正當法律程序、誠信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禁止恣意原則、合理原則、公益原則、公法上情事變更原則、個案正義原則、應予衡量原則、強制說明理由原則、聽證原則、最後陳述機會原則、人道主義原則等依法乃成實質意義的法源。城前副院長並提到，公務人員需具備一定之行政法專業，以確保執行職務時依法行政及保持行政中立，其於擔任考試委員期間，創意並成功廢除「國父遺教與三民主義」

科目，更積極將「行政法」納入國家考試類科；雖曾遭遇莫須有的物議，但仍如願完成了革新鼎新的職責。城前副院長進一步說明在歐美先進國家，並沒有「公務員」這樣的稱呼，凡是薪水來自人民納稅錢的均稱之為「為公共服務的人」(Public servants)，支付薪水的人民才是國家真正的主人(I am a Taxpayer, I am the boss of this Country)。鑒於此，國家行政權的行使，尤其實施拘提、管收等強制手段時，除依法行政外，亦應恪遵一般法律原則規定，並謹守社會公評心聲；明顯係政府各機關或機構雜沓矛盾的裁決、處分或裁量判斷，甚至司法尚有爭議的結案，更應研參禁止恣意及違背合理原則，極度慎重為之（請參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至第 10 條），以保障人民權益。

### 四、對行政執行的前瞻與期許

行政執行署成立至今已逾 22 年，雖然在這前人未曾經歷的道路上一路走來，開創出一方新天地，但面對現今社會環境瞬息萬變，科技創新已逐步取代傳統模式，執行工作面臨著許多挑戰，城前副院長引用彼得·斐迪南·杜拉克（德語：Peter Ferdinand Drucker）的名著「動盪時代中的管理」(Managing in Turbulent Times)，說明在這動盪的時代，要勇於面對新現實，要能夠禁得起衝擊，因應突變且善加利用各個新機會。接著表示，雲門舞集創辦人林懷民曾說過：「沒有冒險的話，就是最大的冒險。」他認為這句話顛倒過來講更好：「一個不敢冒險的人，他才是最冒險(危險)的人。」鼓勵執行同仁應該勇於認事，持續成長，踏著與時俱進的腳步，全力以赴，締造下一個更精彩、合理性 20 年。

### 後記：

訪談當日，一個屬於盛夏的季節，毫臺碩學的城前副院長，在充滿書香的氛圍裡，精神燦爛地講述著臺灣各階段轉型歷史，最後低聲吟唱著日



本民謠「荒城の月」裡的一段歌詞「栄枯は移る 世の姿 映さんとてか今も尚 ああ荒城の夜半の月」，告訴我們人生就像草木般，有繁茂亦有枯萎，物換星移，原就是世界的面貌，雲煙過眼朝復暮，殘夢已渺茫，嗚呼荒城明月光，照我獨徬徨。日本早稻田大學校歌中的一句話：「現世を忘れぬ、久遠の理想（毋忘當今現世周遭大環境，依然必須心存定力，朝向久遠的理想邁進。）」城前副院長的溫柔好聽歌聲以及充滿智慧話語，觸動了在場人的心。

經黃署長多次盛情邀請，城前副院長於接受訪談後，特別又再擇日撥空前來本署，雖適逢颱風來襲，副院長仍無懼風雨到訪，微笑說：「今天我來看看大家，所以在西裝上特別打上紅色系的領帶與袋巾，代表重視」，用午後一杯香茗，豁達品這人生風雨晴。

城副院長以幽默風趣的口吻，分享在日本、歐美留學修習的時光中，像一個挖礦的人，每日大量博覽群書，除於法學專業領域外，亦在心中逐步清晰建構臺灣與全球進步國家接軌的全新憲政制度與法制藍圖。留學回國後，在無黨派背景下，仍獲得前總統蔣經國、李登輝重用，提拔出任行政院參議、考試院考試委員、司法院大法官、法務部部長以及司法院副院長等職，其置身

於臺灣體制內，以謹慎應對、平穩圓融的處世態度，承擔身為國家幕僚及法學碩儒在各階段所需具備之條件與修煉，雖筆路藍縷，但全力以赴，其無私奉獻的精神與胸懷令人感佩。

針對行政執行，城前副院長嚴肅地再次提醒，國家公權力係為維護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但必須受到法律的拘束，此之「法律」並非僅為形式上的法律，亦包含實質上的法律，即一般法律原則及其內涵，以展現對人性尊嚴的維護。話鋒一轉，看到黃署長特別精心安排正在本署服務的中興法商學院法律系畢業校友們出現面前（城前副院長曾擔任該校法律系系主任），臉龐頓時柔和起來，話匣子打開，回憶起於學校任教期間，經常邀請學生到家裡包水餃，為避免食量大的男同學們等不及包好水餃餓肚子，還半夜三更親自烹飪真材實料的酸辣湯、玉米濃湯，餵飽 60 幾位學生的往事。

城前副院長回首來時路，感性地吟唱起老歌，悅耳動聽，最後並以其座右銘「un to a full-grown man」（出自《新聖約經》），意指努力學習成為一個充分成長的人，激勵大家，要在生活中讓自己的人品修涵、學問滋養，充分並繼續不斷地成長。

（本文由城前副院長親自潤稿，謹致謝忱）





# 案件審議組近年業務重點－全國同步執法專案及「執行之光」獎勵制度

案件審議組主要業務為：行政執行事件之復核、獎勵檢舉公告之處理、分署收分案業務之檢核及管考、分署執行各項強制處分之監督及管考、業務檢查及其他案件審議事項。近年亦配合政府各項重大政策，積極推動全國同步執法專案，以貫徹公權力及發揮「法遵」功能。另為獎勵各分署積極辦理管收案件，特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聲請管收案件獎勵計畫」，並創立「執行之光」制度，以激勵執行同仁勇於任事。

## 一、杜絕防疫缺口 守護全民健康

### （一）成立應變及專責小組，專股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案件之移送執行，本署自 109 年 1 月間成立「應變小組」及「防疫執行專責小組」，並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函請各分署專股辦理。

### （二）與移送機關建立聯繫平臺，協調移送相關事宜

109 年 2 月 21 日函請各分署指派（主任）行政執行官擔任與各移送機關聯繫窗口。復於 109 年 3 月 2 日及 6 日函請各分署由聯繫窗口主動與移送機關（縣市政府衛生局、警察機關等）聯繫，促請就逾期未繳案件儘速移送執行，並於移送時即時聯繫分署，各分署並應即時分案、迅速依法執行。

### （三）多次辦理全國同步強力執行專案，提升民眾守法意識

本署於 110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26 日實施「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且於同年 1 月 28 日、2 月 23 日辦理 2 波專案執行。復於 110 年 4 月 6 日至 28 日再次實施專案，且於同年 4 月 20 日辦理第 3 波專案執行。嗣於 110 年 8 月 17 日至 9 月 16 日再次實施專案，且於同年 9 月 16 日辦理第 4 波專案執行。希經由強力執法，提升民眾守法意識，減少防疫違規情事，守護民眾健康。

## 二、防疫不分人豬 抗瘟不容破口

本署為貫徹政府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政策，確保防疫不會出現破口，對於民眾因上網購買境外違規動物檢疫物寄送回國，或入境時攜帶動物檢疫物，而被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裁處罰鍰未遵期繳款案件，於 110 年 2 月 1 日函請各分署於同年 2 月 3 日同步辦理「加強非洲豬瘟案件執行專案」，除依法採取扣押存款、查封動產或不動產等執行作為外，更積極至義務人住居所在地現場執行，必要時依法限制出境，充分展現全面落實執行非洲豬瘟案件之決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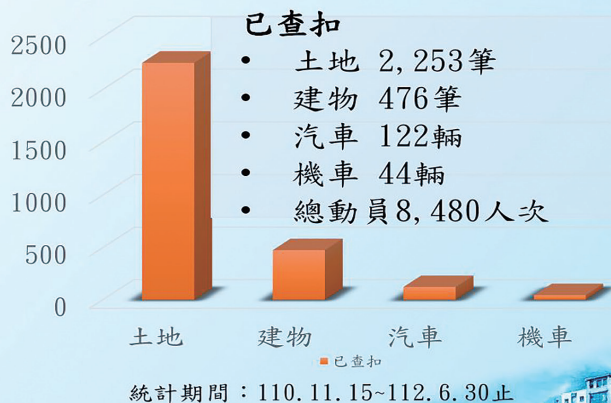
## 三、酒駕零容忍 執法沒有假期

### （一）專案列管，迅速執行

本署於 111 年 1 月 7 日函請各分署應專案列管酒（毒）駕罰鍰案件，且暫不核發執行憑證，並由本署彙整各分署執行成果後定期陳報法務部。復於同年 1 月 11 日函請各分署應於收案後即刻採取迅速有效執行方法強力執行。

## 酒(毒)駕罰鍰專案執行成果

- 酒駕罰鍰案件在各分署從嚴、從速執行下，自110年11月15日至112年6月30日止，**有效執行件數為1萬6,414件**，**有效執行金額累計高達4億5,420萬1,281元**，執行成效甚為顯著。
- 各分署亦適時就成功執行個案發布新聞，截至112年6月30日止，計有**1,873則媒體報導**，有效發揮實質法遵功能，透過媒體大幅報導，彰顯政府維護用路人安全的決心，**讓民眾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 (二) 與移送機關建立聯繫平臺，協調移送相關事宜

本署於111年1月7日及11日函請各分署即刻指派(主任)行政執行官擔任專案連絡人，與移送機關成立聯繫平臺，協調統一催繳期限、移送時應就是類案件單獨移送，且於移送書明顯處註記，並就逾期未繳案件儘速移送執行。

### (三) 實施全國同步強力執法專案，執法沒有假期

本署及所屬各分署以往對酒駕罰鍰案件之執行便極為重視，為遏止酒駕事件持續發生，並回應民意對酒駕違規行為應予強力執行之期盼，早於108年4月間即實施「強力執行滯欠酒(毒)駕罰鍰案件專案」。嗣於110年11月15日起實施交通違規罰鍰案件專案，併同辦理第1波酒(毒)駕案件專案執行，將滯欠金額20萬元

以上之違規大戶列為重點優先執行對象，且分別自111年1月5日及12月20日起，啟動第2、3波專案執行，將酒駕累犯或拒絕酒測等情節較重案件列為優先執行對象，執法沒有假期。

### 四、「執行之光」獎勵積極辦理管收之同仁

本署為鼓勵各分署及行政執行官善用法定工具，積極辦理管收案件，克盡法律賦予之權責，對於故意欠繳或滯欠大戶展現強力執行之公權力，以提升本署機關正面形象及行政執行效能，特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聲請管收案件獎勵計畫」，並創立「執行之光」獎勵制度。明定各分署應於次年度1月10日前，造具清冊並檢附相關資料陳報本署，經本署審核小組審核後由署長核定獎勵。經統計，各分署111年度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件數為39件，總徵起金額高達3,696萬649元，績效卓著，其中第1名為新北分署，管收獲准件數13件，第2名臺南分署7件，第3名臺中分署4件，大大提昇行政執行機關之能見度及公義形象。



蔡部長頒獎給「執行之光」獲獎前3名分署，由楊秀琴分署長(右2)吳祚延分署長(左1)許萬相分署長(右1)代表受獎。



# 評農委會 96 年 2 月 13 日 農水保字第 0961848111 號函釋

高雄分署 / 黃吉祥行政執行官

### 一、前言

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農發條例)為我國農業政策基本大法,主要規範農地利用、農業生產及農產運銷等事項,以提升農業競爭力,促進農業發展。民國 89 年,以「因應加入世貿組織如何同時照顧農民福利」以及「如何調整農地政策並加強農村建設」為兩大主軸修法。隨著農業經濟貢獻度降低,農業勞動力高齡化,農業高科技、高投資、休閒化等新發展,農地政策調整為「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在有效的管理制度下放寬購買農地所有權人資格限制,以引進資金與技術,促進農業經營現代化,適度調整農地資源的利用,依此修正農發條例全文規定<sup>1</sup>。

修訂後的農發條例第 18 條,規定農舍興建採用申請制,申請人必須未持有農舍;農舍之移轉訂有閉鎖期,且所有權移轉須與農地之移轉一併為之,其餘有關興建農舍細節事項則委由內政部及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拍賣農地農舍時,必須合乎各項農業法規規定,其中一項具有爭議的問題,則是出現在農委會 96 年的一則函釋上面,該函釋認為執行機關拍賣農舍時,拍定人必須未持有農舍,並須提出相關未持有農舍的證明,此一要求是否合法(憲),有待深論。

### 二、農委會 96 年 2 月 13 日農水保字第 0961848111 號函

農委會 96 年 2 月 13 日農水保字第 0961848111 號函,針對執行機關拍賣農舍的情形,設下了「買受人必須未持有農舍」之要件,

買賣似乎被當成了促使人們興建無必要的農舍,導致農地無法農用現象的動機。茲將函文摘錄如下:

「主旨:興建中農舍或興建完成之農舍,經法院拍賣者,其投標人資格應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請查照。

#### 說明:

1. 依據……辦理。
  2.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農業發展條例」,主要在落實「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目標,因此在農舍興建規定上,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而申請興建農舍者,應予必要限制,以為配套措施,而於該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授權內政部會同本會,對於在「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後取得農業用地,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訂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俾據以辦理;其立法意旨明確規範申請人條件,應為「無自用農舍者」。故經法院拍賣之興建中農舍或興建完成之農舍,其投標人資格亦應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
  3. 至「無自用農舍」之認定,需由申請人檢具(一)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之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二)申請人房屋財產歸戶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三)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等文件,俾供審查。另「實施建築管理前農業地上有合法房屋而無法提供使用執照影本者即認定該房屋為農舍」併請參酌。」
- 之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2 日農

<sup>1</sup> 以上修法說明,係引用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全球資訊網,檢自 <https://www.coa.gov.tw/ws.php?id=2302&print=Y>,最後一次造訪該網址時間:

2022/05/23。

企字第 1090732054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6 月 3 日農企字第 1090714857 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3 月 5 日農企字第 1090705523 號各函，亦同斯旨。

### 三、對該函釋之評論

#### (一) 逾越法律文義範圍

文字解釋都始於字義，法律解釋也是。因為法律規範對象為人類日常生活，立法者為了讓從事日常生活的一般人們可以理解，便使用具有一般理解性的日常語言為基礎，然而一般語言具有彈性與模糊性，同時立法者的運用又不總是那麼精確，所以它通常需要解釋<sup>2</sup>。法律概念有其核心領域及邊陲地帶（外延），其射程遠近，應依法律意旨而定，邊際地帶容有判斷餘地，但不能超越一般理解可能之文義，因此文義也是法律解釋的終點<sup>3</sup>。解釋以文義為範圍，除了要使受規範的人們得以預測行為結果以安排法律生活的法律安定性要求之外，也有來自於憲法權力分立憲政原則或正當性基礎的要求。也就是說依據權力分立原則，立法權、執法權（行政權或司法權）應予區分並賦與不同機關，只有立法機關才有立法權力，立法者對於憲法原則、價值原則、一般法律原則擁有優先落實之權限，司法或行政機關只有在立法機關不行使或不充分行使該優先權之情形下，才有具體化上開原則的權限<sup>4</sup>，例如在具體個案上運用類推適用等造法的方法填補漏洞。

按農發條例各條文中，雖有針對農地農舍所有權之移轉作出相關規定，不過未特別針對其移轉原因作規定<sup>5</sup>。前揭函釋之依據為農發條例第 18 條，但該條文除第 2 項有規定農舍興建滿五年始得移轉的閉鎖期規定，將法院拍賣之移轉原

因排除，以及第 4 項規定房地處分一體性之外，同條其餘規定，很明顯皆係針對「農舍興建」所規範，尤其是該條第 1 項、第 3 項係規定「無自用農舍者」得申請「興建」農舍，第 5 項則是規定「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等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欲將該條文作為「買受農舍者，必須未持有農舍」的依據，明顯已超越法條文字之文義範圍，欠缺法律依據。至該會所持之另一依據為依該條第 5 項所訂定的「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該辦法裡面各條文更是無一字與買賣相關。

#### (二) 該函釋進入造法層次，已不是「解釋」

1. 現行法律規定有無漏洞？所謂的法律漏洞指的是關於某一個法律問題，法律依其內在目的及規範計劃，應有所規定而未設規定<sup>6</sup>。法律漏洞具有不圓滿性及違反計劃性兩特徵，因此，如果是法律有意省略的事項，屬於立法政策問題，為立法者的權限，司法、行政權原則上已無干涉餘地，不能自行認定為漏洞而加以填補<sup>7</sup>。而此一立法者的意向，除了使用反面推論（解釋）方式：「明示其一，排除其他」的方法可以得知外<sup>8</sup>，也可以從立法過程探求立法者主觀意思，或是從客觀法規秩序推論得出。也就是說，在農地農用的目的上，如果只就興建申請一事限定申請者須無自用農舍即可達到修法目的。一因為既然農舍已被興建，且已有閉鎖期的限制，興建農舍的農地所有人所使用的資金必須待空轉五年後，始能在售出後計算得失，而且這期間還必須考量景氣循環，如此看來，買賣似乎已經難以引

2 Karl Larenz 著，法學方法論，陳愛娥譯，2000 年 10 月初版四刷，頁 225。

3 王澤鑑著，法律思維與民法實例—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2001 年七月五版，頁 264。

4 黃茂榮著，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1993 年 7 月三版，頁 290、291、401；李惠宗著，案例式法學方法論，2014 年 9 月二版，頁 295、305，除了基於權力分立原則外，基於國家一體以及國家機關落實無漏洞地

保護人民權利之義務的看法上，認為行政機關亦有填補法律漏洞權限。5 如第 18 條第 2 項（移轉閉鎖期）、第 4 項（房地不可分）、第 31 條（所有權移轉登記依相關法律登記）、第 34 條（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承受耕地之許可）、第 37 條（農業用地土地增值稅規定）

6 參見王著，前揭註 3 書，頁 302。

7 參見李著，前揭註 5 書，頁 293。



起將農地農舍用在非農用途上的動機。再考量到閉鎖期的規定也一樣在其他的法律上普遍被運用來落實相關政策<sup>9</sup>，如果立法者認為這樣的政策工具已屬足夠，那麼買賣農舍未限定承受人必須無持有農舍屬於立法者有意的沈默誠屬可能之事，如此則行政機關應無進行造法之權限。

2. 關於法律解釋以及造法之界限的劃分，通說以「可能的文義」為其標準<sup>10</sup>，農委會前揭函釋，明顯已經超越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規定的文義範圍，進入造法階段。農委會如認為買賣農舍規定上存有漏洞，此一漏洞應如何填補，上開函釋亦應詳加論述。

依該函釋文字所述似乎是認為在農舍興建規定上，對於申請興建農舍者明確規範申請人應為「無自用農舍者」的限制，是要落實農發條例「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目的。而這樣的目的是在經法院拍賣之興建中農舍或興建完成之農舍也一樣要落實，所以投標人資格亦應符合無自用農舍條件。但此函釋未交待此係為立法者故意沈默事項或是漏洞，且其填補漏洞的方法，是類推適用？目的性擴張？抑或是目的性限縮？

按所謂的造法，不外乎三種方式：類推適用、目的性擴張、目的性限縮。前兩者在解決明顯的法律漏洞，後者是在解決隱藏的法律漏洞。明顯的法律漏洞指的是法律依其意旨對於某種案型應有所規範而欠缺規範，隱藏的法律漏洞則是指某法律對於某種案型應考量其特殊性不應規範卻加以規範<sup>11</sup>，也就是一個是法律「不及」規範的狀態，一個是法律「過度」規範的狀態。本件農委會係將法律未規範的農舍買賣案型，援用興建農舍的條文加以適用，其目的是為了實現「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目標 / 立法目的，

可以見得係採用「目的性擴張」來解決這個欠缺法律規範的具體個案，因為「買賣農舍」與「興建農舍」兩者並不具有類似性，並不會構成援引「等者等之」、「相同的事情，應為相同的處理」的平等原則來「類推適用」的理由。

### （三）本函釋有違法（憲）疑慮

#### 1. 解釋函令之定義

學說上有認為解釋函令係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行政機關對人民所為之法規解釋，其性質為有權之行政解釋。惟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所為之解釋函令，本質上非制定普遍抽象之規定，亦非就個案為具體處置之指示，不屬行政規則或指令。不過解釋令函雖然不是法規命令也不是行政規則，但對於下級機關所為之解釋函令，其性質接近行政規則者，應可適用行政規則之法理，而且認為解釋函令已被納入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的行政規則概念內<sup>12</sup>。

#### 2. 本函性質

本件似乎不屬於上開學說所定義的解釋函令，因其並非發生在上下級機關之間，而是發生在不相隸屬機關間對於相關法律問題見解的溝通<sup>13</sup>，所以似乎也不合乎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的要件。然而通常而言，多數機關均會尊重發布解釋之主管機關並依其意見而行事，就如同下級機關為其上級機關見解所拘束一般，故其性質上似亦有適用行政規則之必要。而且此等解釋之主管機關，一般除了函復函詢機關外，也會公布在機關對外網頁上供查詢<sup>14</sup>，甚至也有彙編成書的，因而事實上對於函詢的機關甚至其他的機關日後在處理相類似的案件上，具有一定的事實上拘束力，而為其他的行政機關所引用。若在處理人民

8 參見黃著，前揭註 5 書，頁 370。

9 具有類似政策性目的（國宅國民用、眷宅眷屬用）的法律規定，還有國民住宅條例（已廢止）第 19、28 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4 條，它們也有閉鎖期的規定，但是也都沒有限制轉售時買受者未持有國宅、眷宅。

10 參見黃著，前揭註 5 書，頁 330。

11 參見黃著，前揭註 5 書，頁 381；Karl Larenz 著，前揭註 3 書，頁

287。

12 參見，陳敏著，行政法總論，2016 年 9 月 9 版，頁 554。

13 本函令之正本受文機關包含最高法院、福建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分院及地方法院，為所有的法院。

14 例如系爭解釋函在農委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oa.gov.tw/>) 上都查詢得到。



申請事項上加以援用，此等函令見解也將具有某程度的對外效力，即所謂的「事實之外部效力」，也因此可以論為行政法的法源，自然也有探討其有無違反上位階法源之必要。

### 3. 本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權執行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且其行為不得違反法律。所謂依法行政原則，其中可區分為法律優位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兩種。後者即要求某些事項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形式作決定，或由法律授權行政機關制定命令辦理，此類事項如未有法律規定或法律授權，即便不違反法律規定，行政機關亦不得辦理<sup>15</sup>。上開保留事項為何，依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443號解釋，區分為憲法保留事項、法律保留事項，除此以外，若僅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等次要事項則得由行政機關自行發布命令為規範。依此，如屬於憲法第7、9至18、21至22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需在合乎憲法第23規定之下，始得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限制之。

本件函令，事實上限制參加拍賣的買受人必須未持有農舍，也就是說，已持有農舍之人不得參與拍賣，其買賣自由已受到限制，依據上開法律保留原則，必須由法律規定或至少有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然而依本文上述討論，此一限制未

曾訂定於農業發展條例之中，也未曾訂定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中。另外，本函令另有發送副本給內政部，其目的顯係在通知辦理不動產登記的地政機關依其見解辦理，也會構成對於人民財產權的限制，如此一來，同樣也已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四、結論

系爭農委會的解釋函令並非單純的解釋法律，事實上它已經跨入法律補充的階段，原則上行政機關並非不得進行法律補充，然而在進行補充之前，應先檢視有無補充之必要或權限。再者，因為憲法上權力分立原則的要求，在干涉行政事項上，行政機關應當避免進行造法以免在沒有法令依據下限制人民權利或造成負擔<sup>16</sup>。經由前述討論可知，系爭函令至少已可論為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對於此一違憲的的解釋函令，法院審判上應拒絕適用行政機關違法(憲)函釋<sup>17</sup>。行政執行機關辦理行政執行，應遵循依法行政原則，所謂的法當然亦屬不得違憲之法規，雖然下級機關不得拒絕適用上級機關所制定的行政命令或規則，但是對於不相隸屬的機關所為的解釋則屬不同情況，因此執行機關似不得依此一違憲的解釋函令辦理，或自己進行類似違法(憲)的造法。

15 參見陳著，前揭註12書，頁156。

16 參見陳著，前揭註13書，頁154。

17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216號解釋意旨參照。



## 停止執行的判斷標準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79 號裁定重點介紹）

法制及行政救濟組行政執行官 韓鐘達

### 背景故事

N 市政府社會局因發現阿順伯（現年 68 歲）獨自一人徘徊街頭、無人照料，所以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從 111 年 7 月 1 日起把阿順伯安置在 N 市的老人照護機構，之後社會局承辦人發現阿順伯還有一位現年 23 歲的兒子小志，所以就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行政處分通知小志繳還有關阿順伯從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的安置費用新臺幣（下同）32 萬元，小志收到公文後，想到他從小就被阿順伯遺棄，所以不願繳納這筆安置費，並且馬上向法院起訴請求免除從小志成年時起對阿順伯的撫養義務，法院後來也判小志全部勝訴確定。社會局也因為小志不繳納該筆安置費，所以就依法移送 A 行政執行分署（下稱 A 分署）執行，小志收到 A 分署通知後，便以他已經法院判決免除對阿順伯的扶養義務勝訴確定為由，再向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請求法院裁定停止執行。

### 一、法院怎麼說

關於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是否有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法院之裁量決定除應考量債務人是否因強制執行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外；倘經釋明即得認課予債務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成立後，顯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者，若仍聽任行政執行之繼續，即有擴大債務人蒙受不法損害之高度可能性，此與法治國依法行政原則顯相背離，且如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可經由債務人預供之擔保予以填補回復，兼顧債權人利益之保護，而不致對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亦得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

### 二、解說給你聽

#### （一）行政執行開始後，除有特別原因外，原則上不停止執行

當行政執行分署依法開始對義務人實施強制執行後，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但是，當義務人向分署聲明異議，經分署認為有必要時，分署可以決定停止執行（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3 項）；又或者義務人認為他所負的義務在之後已經消滅（如已經清償了），而向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救濟並聲請停止執行，經法院認為有停止執行的必要或義務人已提供擔保時，也可由法院裁定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

#### （二）法院裁定停止執行的衡量標準

以義務人向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的情形來說，法院應該如何判斷是否應該停止執行呢？本則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379 號裁定認為應該分別從義務人及移送機關（債權人）的立場來考量：

1. 從義務人這端考量：法院的裁量決定除了應該考量義務人是否會因為強制執行而可能遭受到將來難以回復的損害外（如房子被拍賣了）之外，如果義務人已經釋明他所負擔的金錢給付義務成立後，另外又發生了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的事由，如果這時仍繼續強制執行，就很有可能讓他遭受不法損害。
2. 從債權人這端考量：如果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的損害，可用義務人預先提供的擔保來填補損害，而讓債權人的利益受到保障，而不致於對公益有重大影響。所以，法院在判斷強制執行是否應停止時，應依前面說的判斷標準，充分考量這兩端的具體狀況（如停

止執行對雙方的影響、損害是否能受到填補等），以兼顧債權人及義務人雙方的利益。

### （三）法院在這件案件裡怎麼判斷

如同前面所說的，法院在判斷應不應該停止強制執行時，應分別基於債權人、義務人的立場，

衡量停止執行對雙方的影響、若有損害能否獲得填補等情形，判斷是否停止執行，以兼顧雙方利益，而在這個案例當中，法院也在判決理由中說明了具體判斷的情況，我們用下面的表格來呈現：

#### 法院考量的情形

債權人	義務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的不利益，只是安置費用暫時沒辦法獲得償還。</li><li>就算義務人所提的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後沒有獲得勝訴判決（即義務人仍然應該要繳納安置費用），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到的損害，也可以用金錢賠償，對於公益沒有重大影響</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義務人已經大致說明債權人請求返還安置費用的債權成立後，發生了消滅債權人這個債權的事由。</li><li>如果執行機關針對這個債權繼續對義務人強制執行，很有可能讓義務人受到不法損害。</li><li>義務人提起的債務人異議之訴，並不是顯然無理由的請求。</li></ol>

#### 法院判斷的結果

經法院衡量結果，本件若繼續執行（即債權人希望的）對義務人權利影響較大，停止執行（即義務人希望的）對債權人權利影響較小，所以認為應停止執行。

### 三、故事的最後

本例中，N 市政府雖然認為小志是阿順伯的兒子（直系血親卑親屬），所以依法以行政處分通知小志返還有關阿順伯的安置費用。但因小志返還安置費用的前提，必須以小志對阿順伯在法律上存在扶養義務為前提，而小志後來已經法院判決免除從他成年時起對阿順伯的扶養義務確定，足以消滅本件安置費用義務，這時小志對於安置費用的行政執程序，便可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救濟。又為了避免 A 分署繼續對小志強制執行，小志也同時向法院聲請停止執行，經審核後，法院認為小志所提起的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法律上並

非顯然無理由，且在衡量雙方利益後，法院認為本件確有停止執行的必要，所以就裁定准許停止執行，以確保小志的權益。

